

广州市新晟胶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浦官道村细园、沙园(土名) C2栋从事塑料包装行业,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。2023年7月5日,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,我公司存在以下事实详情:我公司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,应建立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,回收台账记录,但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建立,保存台账的环境违法行为。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,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穗环(增)罚告〔2023〕56号),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,我立即采取以下措施:于2023年7月26日已补全原辅材料台账并以微信发送电子版到生态环境局同事,附微信截图。

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市新晟胶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2023年9月8日

